

復審人 范佩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94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1 年間犯偽造文書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確定，現於本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執行。高雄女子監獄於 112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造成被害人及被害公司財產重大損失，所生損害非微，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及未繳清犯罪所得」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994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在監期間遵守法紀、綜合表現優異，家庭支持度高。因被害公司與受刑人無和解意願，且受刑人入監服刑所得甚微，無能力繳納犯罪所得，已規劃出監後分期繳納犯罪所得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55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致被害人受有嚴重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所犯侵占、偽文、詐欺等罪，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701 萬 6,609 元，僅扣繳 2 萬餘元，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在監期間遵守法紀、綜合表現優異，家庭支持度高。因被害公司與受刑人無和解意願，且受刑人入監服刑所得甚微，無能力繳納犯罪所得，已規劃出監後分期繳納犯罪所得」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